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 1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江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半年度业绩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的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报告期录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159,973.93 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0,123,297.56 元人民币。期内并无派发股息，董事亦不建议派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3. 《中止收购国鼎网络空间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上海仙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拟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国鼎网络空间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5% 股权，框架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收购须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等内部审批之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由于公司与上海仙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商业洽谈未能达成一致，无法签订正式收购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人事变动：调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部部长

鉴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部部长林彬女士发生工作变动，提请董事会免去其担任的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暂由公司本部万钧先生代理内部审计部部长。

附：个人简历

万钧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电气工程师，获得国家管理咨询师与辽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职业素质。曾任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管理信息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框架分厂厂长、电力电容器分厂厂长、生产制造部部长等职务。现代理本公司经营发展部部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档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档。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